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确认及承诺，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对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更正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在中国常州市新北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云河路 5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

效。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信息数据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共6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3,044,4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6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共计1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18,338,1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274%；（2）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45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4,706,3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4,845,2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并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由监票人代表陈雷先生当场宣布了合并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 531,733,622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1%；

反对票 1,303,643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6%；

弃权票 7,2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43,534,441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0770%；

反对票 1,303,643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9070%；

弃权票 7,20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161%。

二、审议通过《2019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531,733,622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1%；

反对票 1,310,843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9%；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43,534,441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0770%；

反对票 1,310,843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923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531,671,122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

反对票 1,373,343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43,471,941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9376%；

反对票 1,373,343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062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531,713,522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3%；

反对票 1,323,743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3%；

弃权票 7,2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43,514,341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0321%；

反对票 1,323,743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9518%；

弃权票 7,20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161%。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 531,583,922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0%；

反对票 1,460,543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43,384,741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7432%；

反对票 1,460,543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2568%；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531,814,322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2%；

反对票 1,230,143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8%；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43,615,141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2569%；

反对票 1,230,143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7431%；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七、审议通过《聘请 2020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531,545,922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9%；

反对票 1,491,343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8%；

弃权票 7,2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43,346,741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6584%；

反对票 1,491,343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3255%；

弃权票 7,20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161%。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 531,663,922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0%；

反对票 1,380,543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43,464,741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9215%；

反对票 1,380,543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0785%；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 532,476,065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4%；

反对票 568,4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44,276,884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7325%；

反对票 568,40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2675%；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531,525,82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1%；

反对票1,511,443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5%；

弃权票7,20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3,326,611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6136%；

反对票1,511,443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3703%；

弃权票7,2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第9项、第10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为有效。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秋子 律师

负责人：_____
马国强 律师

祝 静 律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